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

- 1、广东粤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3、中暨智研（广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粤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暨智研（广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情况抽查评估项目）（项目编号：HXGZ202505C739）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广东粤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暨智研（广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广东粤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暨智研（广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广东粤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广东粤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 1400 个自然村的现场抽查及项目整体评估总结报告编制部分工作，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 400 个自然村的现场抽查部分工作，中暨智研（广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约 200 个自然村的现场抽查及项目整体抽查数据结果汇总整理、质控复核部分工作。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广东粤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暨智研（广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100%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

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5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1 份，送采购人 1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3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1 份。

广东粤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广东环院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中暨智研（广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